

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景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76
交易代码	01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8,302,097.7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

	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2）类属配置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4）息差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78,740.40
2.本期利润	-49,256,778.0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41,508,899.1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

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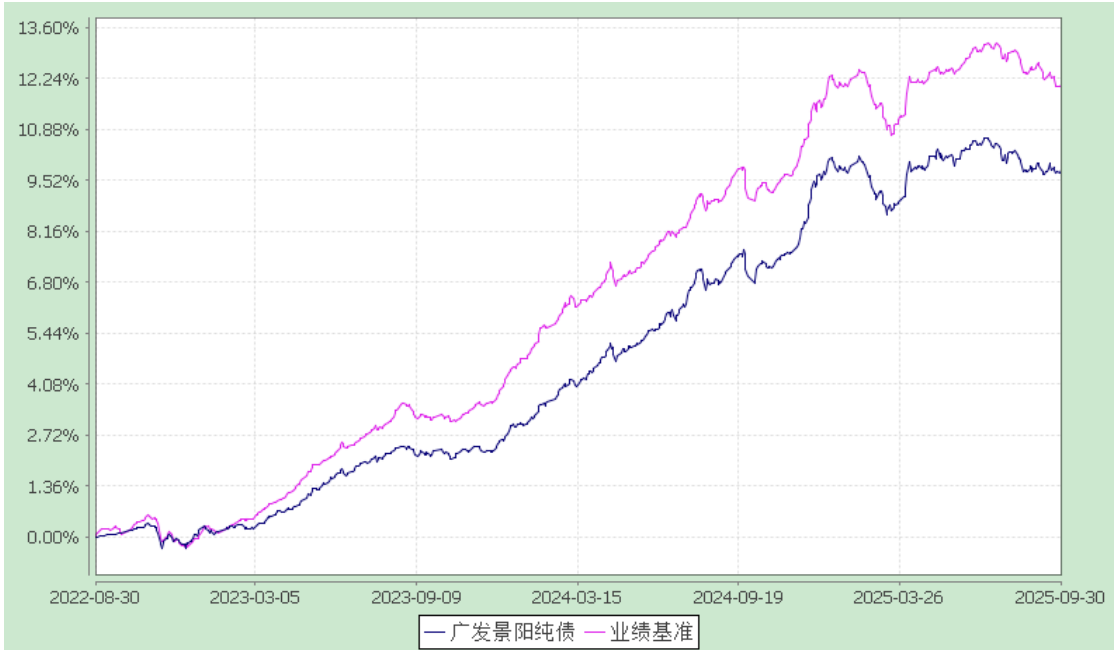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7%	-0.80%	0.07%	0.20%	0.00%
过去六个月	0.68%	0.09%	0.73%	0.08%	-0.05%	0.01%
过去一年	2.65%	0.09%	2.76%	0.09%	-0.11%	0.00%
过去三年	9.71%	0.07%	12.00%	0.07%	-2.2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1%	0.07%	12.07%	0.07%	-2.2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姚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0-11	-	7.5 年	姚晶先生，中国籍，会计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曾任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主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7 次，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上行，收益率曲线明显走陡。7 月份，随着反内卷政策逐步显效，市场对物价回升的预期增强，推动债市收益率由震荡转为上行。8 月初到 9 月中旬，在权益市场持续走强的背景下，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债市利率继续上行，其中十年期国开债和三十年期国债利率上行幅度最大。9 月中旬以后，随着市场对央行货币宽松预期的升温，中短端利率债有所企稳，但长端和超长端利率债仍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三季度债市呈现利率曲线陡峭化特征，信用曲线跟随利率曲线波动，长端以上信用表现更弱，利差明显走阔。

报告期内，在债市整体趋势偏弱的环境下，组合结构摆布的灵活性提升，久期和杠杆跟随市场波动趋势灵活调节。

展望四季度，预计债券市场的主线在于物价、机构行为、政策等。物价方面，反内卷背景下物价低点或已出现，但需求偏弱的背景下物价向上弹性动能仍然不强。机构行为方面，需持续关注资金方对债基配置意愿的变化。政策方面，四季度预计会有十五五规划相关政策发布，关注对中长期经济预期的影响，此外关注四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宽松落地的可能。总体来看，四季度债市多空交织，赔率改善背景下关注市场修复潜在契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411,196,802.76	99.96
	其中：债券	7,411,196,802.76	9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7,151.23	0.04
7	其他资产	-	-
8	合计	7,414,433,953.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11,196,802.76	109.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11,196,802.76	109.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411,196,802.76	109.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40201.IB	24 国开清发 01	6,900,000	729,495,221.92	10.82
2	250203.IB	25 国开 03	6,800,000	671,788,953.42	9.96
3	09240417.IB	24 农发清发 17	5,000,000	503,550,684.93	7.47
4	240208.IB	24 国开 08	4,500,000	452,698,767.12	6.72
5	250413.IB	25 农发 13	4,100,000	411,583,386.30	6.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各项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65,972,082.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110,791.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7,780,776.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8,302,097.7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8.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